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25〕1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汀县南墩河等3条 河流河道三线规划及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报告编制成果的批复

长汀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长汀县水利局关于审批南墩河等3条河流河道三线规划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编制成果的请示》（汀水综〔2024〕65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长汀县南墩河、罗坑河、南材河河道岸线、河道管理范围线、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》（报批稿）编制成果。

二、同意你局按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和河岸生态保护范围逐

步实施界碑、界桩、告示牌的树立工作。

三、要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此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，强化已批复的河道岸线、管理范围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用地的管理。需在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（含河道管理范围）用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，经县水利局审查后再上报县政府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经批准严禁占用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8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，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03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
